关于大连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债券中债估值的说明

2017年1月16日晚间，大连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布《大连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未按期支付利息的公告》。公告称，“大连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6大机床MTN001，债券代码：101660002）应于2017年01月14日（遇节假日延迟至2017年01月16日）兑付利息，截至到期兑付日日终，未能按照约定筹措足额偿债资金，16大机床MTN001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利息。”

1月16日晚间，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公司同样发布《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未按期足额兑付利息的公告》。公告称，“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3东特钢MTN1，债券代码：1382016）应于2017年01月15日（此日为节假日，顺延至2017年01月16日）兑付利息。鉴于本公司已于2016年10月10日进入重整程序，目前重整工作仍在进行中，13东特钢MTN1不能按期足额兑付利息。”

我们已于2016年3月28日将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债券中债市场隐含评级下调至C，于2016年12月12日将大连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债券中债市场隐含评级下调至C，并维持相关债券中债估价全价不变。

鉴于16大机床MTN1及13东特钢MTN001未能按期足额兑付利息，再次构成实质性违约，今日继续维持大连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债券中债估价全价不变，维持中债市场隐含评级C，我们会密切关注相关偿债事项的进展。

特此提示。

中债估值中心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七日